

**北區區議會(2016-201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曾勁聰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委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卓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胡景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萬新財先生	下午 3:09	會議結束
	潘孝汶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淑菁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何達文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袁偉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一
黃嘉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二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粉嶺
尤永翹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口岸工程 4(新界東)
楊治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五)
曾天柱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徐翼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關智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廠及沙田廠總經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主任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議程第 3 項

梁文迪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 5 項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議程第 15 項

陳淑芬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2(北區地政處)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廖潤昌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 9 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公司」)荔枝角廠及沙田廠總經理關智偉先生。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因需出席新界鄉議局會議缺席。由於侯志強議員的缺席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委員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表示，廖潤昌先生因離港外遊缺席，建議不批准他的缺席申請。委員會不批准廖潤昌先生的缺席申請。

## 第 1 項——通過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8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8 次會議記錄。

## 第 2 項——提案：55K 專線小巴於粉嶺花園加設站點 (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5.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4/2017 號。
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現時粉嶺花園往沙頭角方向的道路未有停車灣；運輸署正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向曾興隆議員匯報研究進展。
7.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並與小巴公司跟進建議。

運輸署

**第 3 項——提案：要求港鐵增設九巴轉乘優惠**

(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8.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列席會議。

9.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5/2017 號。

10. 梁文迪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於 2017 年 3 月公布將與全港超過 500 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每程 3 角的八達通轉乘優惠，現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落實有關安排。轉乘優惠將適用於超過 24 條途經港鐵上水和粉嶺站的專線小巴路線。港鐵公司會與其他交通工具營辦商研究增設轉乘優惠，鼓勵乘客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接駁港鐵，惟有關安排須得到港鐵公司和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同意方能落實。

11. 陳惠達議員表示，雖然粉嶺南居民可乘搭 501K 號線前往港鐵站，但大部分粉嶺南居民均依靠 273 號線前往港鐵站，希望港鐵公司提供 273 號線轉乘優惠。

12. 藍偉良議員認為 273 系列路線扮演接駁港鐵的角色，港鐵公司應就該些路線增設轉乘優惠。他詢問港鐵公司為何願意為來往安達邨和港鐵藍田站的 213M 號線設立 6 角的轉乘優惠，卻無意為北區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13. 劉其烽議員感謝梁文迪先生的回應，指出不少區內居民利用 270 號線、273 號線和 278K 號線接駁港鐵，但該些居民未能於是次計劃中受惠。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與巴士公司商討就巴士路線增設轉乘優惠。

14. 黃宏滔議員指出，部分巴士路線(例如 270 號線)的服務範圍沒有小巴服務可供替代，希望九巴公司積極與港鐵公司配合，合作推出轉乘優惠。

15. 廖興洪議員指出，270 號線服務的翠麗花園和上水鄉均沒有專線小巴服務，希望港鐵公司就該線增設轉乘優惠。

16. 主席指出，部分區內屋苑遠離港鐵站，居民須利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接駁港鐵。他期望港鐵公司為區內接駁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17. 曾興隆議員希望港鐵公司和九巴公司增設區內短途巴士路線與港鐵之間的轉乘優惠，令使用 278K 號線前往聯和墟的乘客亦可享有轉乘優惠。

18. 梁文迪先生回應說，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惟任何建議須得到港鐵公司與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同意方能落實。

19. 主席請港鐵公司備悉和跟進建議。

港鐵公司

#### **第 4 項——提案：要求九巴提供月票優惠** (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

20. 主席表示，九巴公司就是次會議各項議題的書面回應(委員會文件第 66/2017 號)已於會議前發送予各委員。

21.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6/2017 號。他補充說，九巴公司對設立月票態度積極，現正準備提出相關方案，希望運輸署積極配合，令月票優惠可於本年內推出。

22.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正積極與政府商討設立月票計劃，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匯報。

2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政府一貫鼓勵營辦商為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在新專營權下，九巴公司將新增多項票價優惠，包括為乘搭長途路線的全日制學生推出票價優惠計劃、聯同電車提供轉乘優惠、新增旗下路線間的轉乘優惠，以及統一跨區

路線及穿梭路線的短途收費。至於月票方面，九巴公司曾在新專營權的票價優惠商討時提出初步概念。運輸署正繼續與九巴公司探討月票計劃的可行性，希望有關優惠能夠實際惠及乘客的同時，巴士公司亦有能力承擔這些月票的票務損失，而不需要透過增加整體票價並由其他乘客補貼。當收到九巴公司提交的申請後，運輸署會按現行安排處理有關申請。

24. 林卓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支持提案建議，認為交通費佔市民的生活開支大，巴士月票優惠有助減輕市民負擔。他希望九巴公司盡快與政府完成月票安排磋商，並且在推出月票優惠後，不會要求其他路線的乘客作出補貼；以及
- (b) 政府的交通政策以鐵路為主，當鐵路運作出現問題或負荷過重時對北區及其他偏遠地區的市民影響甚大，希望政府提高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力。

25. 劉其烽議員表示，北區居民除港鐵外亦依靠巴士出入，對巴士月票計劃非常期待。他詢問運輸署就巴士月票計劃的跟進進展，以及計劃可於何時落實。

26.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九巴公司就新專營權提出的車資優惠對北區居民來說非常有限，質疑九巴公司並無誠意為市民提供真正的優惠；
- (b) 學生車資優惠只適用於車費超過 12 元的長途路線，九巴公司對長途路線的定義並不清晰，有關回贈於回程時方能提供；以及
- (c) 現時港鐵月票乘客乘搭 270P 號線和 271P 號線無須繳付車資，建議九巴公司擴闊適用於有關優惠的路線數目。

27. 曾勁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a) 歡迎九巴公司計劃提供月票優惠；
  - (b) 詢問九巴公司如何釐定月票價格，並兼顧不同路線的車費差價；以及
  - (c) 擔心如月票優惠成功吸納更多乘客，而巴士公司未能相應加密班次以致車廂更加擁擠，反令乘客改用其他交通工具。
28. 廖興洪議員支持九巴公司提供月票優惠，期望優惠能盡快推行，使全港市民受惠。
29. 何樹光議員支持九巴公司提供月票優惠，認為優惠有助九巴公司吸納更多固定乘客，期望九巴公司盡快提出月票優惠方案。
30. 曾興隆議員原則上支持巴士公司提出月票優惠計劃。他期望九巴公司盡量放寬月票的乘搭限制，例如容許使用非過海長途路線月票轉乘區內接駁路線。
31.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現時月票計劃正處於商討階段，九巴公司會於制定月票詳細安排時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具體方案落實後向委員匯報。
32. 關智偉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有關月票計劃的適用路線範圍和票價的意見。九巴公司正積極跟進並期望盡快推出月票計劃，待具體方案擬定後會交予運輸署考慮。
3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暫未收到九巴公司推行月票計劃的申請，會在九巴公司提交申請後盡快處理。
34. 藍偉良議員擔心九巴公司提出月票優惠計劃純屬爭取新專營權的舉措，希望九巴公司於新專營權生效後履行所作出的

承諾。

35. 主席總結，九巴公司正擬備月票計劃方案，期望九巴公司和運輸署盡快落實月票優惠，減輕市民負擔。

**第 5 項——提案：要求調整機場線 E43 走線**  
(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

36. 主席歡迎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列席會議。

37.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7/2017 號。他補充說，建議將 E43 號線分拆為兩條路線並全日行走，其中一條路線以粉嶺南為總站並途經清河邨，另一條路線以祥華邨為總站並途經聯和墟、天平邨和港鐵上水站，兩線分別服務北區南北。

38. 潘振剛先生回應說，龍運公司備悉劉其烽議員的意見，現正與運輸署就開辦 E43 號線一事徵詢地區意見。龍運公司會繼續研究 E43 號線的走線，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更有效地滿足地區交通需求。

39. 林卓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北區居民對前往機場和東涌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但現時服務不足，希望龍運公司加強服務；
- (b) E43 號線如途經粉嶺和上水各主要區份，行車時間將會過長，無法吸引乘客於總站乘搭該線，而且或會令北區尾站的乘客難以登車。龍運公司應精簡 E43 號線於北區的行車路線，縮減行車時間；以及
- (c) 建議 E43 號線途經東涌和機場，並於機場貨運區設站，令該線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乘客。

40. 陳惠達議員表示，過往委員已就開辦 E43 號線一事提出多項意見，詢問運輸署和龍運公司會於何時提交 E43 號線的最終行車路線，供委員討論。

41. 溫和達議員希望龍運公司為 E43 號線提供更多轉乘優惠，方便乘客前往該線未有途經的地點，並盡快就該線的最終定案進行諮詢。

42. 劉其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a) E43 號線於北區的行車路線迂迴，取道吐露港公路令行車時間更長，要求 E43 號線改經大欖隧道並分拆為兩條路線，分別服務北區南北；以及

(b) 詢問 E43 號線的開辦日期，以及運輸署和龍運公司會否在該線開辦前與委員討論細節安排。

43.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開辦 E43 號線的目的是方便大部分北區居民來往東涌和機場一帶，運輸署和龍運公司應制定一條更能令北區居民受惠的路線；以及

(b) 對 E43 號線取道惠東路，而非較接近富東邨、逸東邨和北大嶼山醫院的裕東路和順東路，以及回程繞經青衣感到不解，要求運輸署和龍運公司解釋。

44. 何樹光議員希望運輸署和龍運公司向委員提供 E43 號線的初步資料，供委員向居民交代該線詳情。

45. 潘孝汶先生反對提案建議，認為 E43 號線的總站設於華明邨能服務華明邨和附近屋苑超過兩萬名居民，並指出現時 A43 號線並不途經華明邨，對華明邨、欣盛苑和昌盛苑居民十分不便。

46. 劉其烽議員回應潘孝汶先生的意見，重申他建議 E43 號線分拆為兩條路線，其中一條路線以華明邨為總站並服務北區南，以滿足北區南北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

47. 主席歡迎龍運公司計劃開辦 E43 號線，指出多位委員於上次會議要求 E43 號線途經機場及後勤區，並認為該線回程無須繞經青衣。他希望 E43 號線的最終走線能有效益地使最多人受惠，要求運輸署和龍運公司盡快與委員討論 E43 號線的最終走線。

運輸署  
龍運公司

48. 潘振剛先生綜合委員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 (a) 龍運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會就 E43 號線的最新定案諮詢委員會；
- (b) 龍運公司希望 E43 號線覆蓋現時 A43 號線未有途經的地點，以提供更佳服務。由於東涌北屬新發展區，未來有酒店和其他設施，因此龍運公司建議 E43 號線服務東涌北，而非跟隨其他 E 線途經裕東路和順東路。

49. 陳惠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不反對 E43 號線於北區的行車路線，指出其他 E 線抵達東涌前亦會途經多個地區；以及
- (b) 要求 E43 號線全日行駛，並途經機場客運大樓和貨運區，服務前往機場上班的北區居民。

50.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E43 號線須途經機場和後勤區；以及
- (b) 要求龍運公司正式開辦 E43 號線前就相關安排與委員取得共識。

51. 廖興洪議員對提案建議 E43 號線途經翠麗花園表示支持，認為建議便利翠麗花園和上水鄉居民，並建議 E43 號線途經機場

和貨運站。

52. 黃宏滔議員認為 E43 號線的服務對象是北區居民，亦應途經東涌和機場。他擔心在有限的資源下，分拆 E43 號線將進一步減少該線的班次。

53. 潘振剛先生補充，現時 A43 號線的行車時間約為 90 分鐘，而根據 E43 號線的建議行車路線，該線的行車時間或會超過 100 分鐘。龍運公司制定 E43 號線的行車路線時須控制該線的行車時間，令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54. 主席希望運輸署和龍運公司制定 E43 號線走線時以服務北區居民為前提，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第 6 項——提案：要求 270B 線巴士全日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

55. 主席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8/2017 號。他補充說，鑑於九巴公司正為 270B 號線物色合適總站，以供該線提升至全日服務，建議該線的總站設於奧海城，並歡迎九巴公司建議其他合適的總站位置。

56.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明白居民希望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會於來年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有關建議。另一方面，九巴公司參考《北區巴士路線客量調查》的建議，正積極研究增加 270B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57.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備悉提案建議，會於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為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58.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支持提案建議，並建議 270B 號線服務清河一帶；以及

- (b) 如 270B 號線最終以奧海城為總站，建議該線途經海泓道、麗翔道、窩打老道和彌敦道，然後經太子前往深水埗，服務 270A 號線不途經的範圍。他認為旺角和太子亦有一定客源支持 270B 號線全日服務，並建議九巴公司於繁忙時間加開來往北區和深水埗、長沙灣的特別班次，以紓緩上下班時段的乘客需求。

59. 何樹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支持 270B 號線繞經清河邨一帶，但亦要求該線服務欣翠花園；
- (b) 支持藍偉良議員的意見，使 270B 號線服務 270A 號線不途經的範圍；以及
- (c) 建議於 270B 號線早上頭班車時間前加開班次。

60. 劉其烽議員表示，北區區議員和居民爭取 270B 號線全日服務已久，詢問 270B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的日期。

61. 姚銘議員希望 270B 號線盡快提升至全日服務，改善來往北區和西九龍的巴士服務。

62. 潘孝汶先生支持提案建議，希望九巴公司盡快就 270B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一事提供具體方案。

6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歡迎九巴公司計劃加密 270B 號線下午時段的班次，並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提出 270B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以及
- (b) 認為 270B 號線的服務供不應求，建議九巴公司於早上頭班車前加開班次，以滿足上班人士的需求，並於下午時段加開班次，紓緩中途站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

64.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計劃於 2017 年第三季加密 270B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班次，將與運輸署商討落實日期。

65.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繼續監察 270B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班次。

66.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 **第 7 項——提案：要求改善 270D 路線問題**

(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67.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9/2017 號。

68.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建議會使 270D 號線的行車里數增加約 5 公里，亦會影響其他在青沙公路轉車站轉車的乘客，因此九巴公司對建議有所保留。另外，根據最近的行車記錄，270D 號線各班次均能於預定時間抵達目的地，九巴公司會密切留意該線的行車時間。

69.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監察 270D 號線的行車時間；如該線行車時間過長，會與九巴公司商討改善措施。

70. 藍偉良議員建議 270D 號線駛至清河邨後，改經清曉路、保健路、彩園路和寶石湖路，然後取道大欖隧道前往九龍。他認為上述走線既能使 270D 號線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彩園邨一帶，亦能使該線無須途經擠塞問題嚴重的雞嶺迴旋處，有助節省行車時間。長遠而言，270B 號線和 270D 號線應各自服務北區南北，以滿足市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

71. 劉其烽議員表示，現時 270D 號線約於上午 8 時 45 分抵達長沙灣。該線駛至大埔公路近沙田馬場經常受到交通擠塞影

響；如路面發生交通事故，該線或無法接載乘客準時上班。他促請九巴公司審慎考慮提案建議。

72. 曾興隆議員希望九巴公司增加 270D 號線的班次，方便不同上班時間的乘客乘搭。

73. 姚銘議員指出，大埔公路近沙田新城市廣場和沙田馬場一帶的擠塞問題嚴重，而沙田馬場內的道路除賽馬日外使用量不高，建議運輸署配合城鎮發展，將沙田馬場內的部分路面用作擴闊大埔公路。

7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留意 270D 號線的行車時間，如有需要會研究穩定行車時間的措施。

75.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8 項——提案：建議 270C 總站延至翠麗及增設全日來回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76.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0/2017 號。

7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在制定巴士行車路線時會考慮乘客需求、服務範圍等因素，並於制定來年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提案建議。如 270C 號線的載客率達到相關指標，九巴公司會考慮加強該線服務。

78. 何樹光議員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對 270 系列路線作更全面的路線規劃。

79. 曾興隆議員支持提案建議，希望運輸署和九巴公司考慮增設來往聯和墟和尖沙咀的全日巴士服務。

80. 廖興洪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認為建議令上水鄉、翠麗花園、天平山村和天平邨的居民受惠。另一方面，如 270C 號線客量上升，巴士公司有需要將該線改為全日服務。

81. 藍偉良議員認為，270C 號線不算迂迴，如有足夠客量，可安排該線行經上水北和粉嶺北，並建議將 270C 號線增加至兩至三班車，以提升該線的吸引力。

82. 劉其烽議員建議延長部分路線，以區內尚有空間的總站(例如翠麗花園和祥華邨總站)為終站，令更多居民受惠。

83.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於制定來年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委員意見。

8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留意 270C 號線的載客量，如有上升會考慮加強該線服務。

85.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 第 9 項——提案：要求 978A 增設晚上回程服務

(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86. 劉其烽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1/2017 號。

8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明白北區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增加 978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九巴公司會密切留意 978 系列路線的客量，如有增長會加強服務。

8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來往港島和北區的巴士路線於晚間的載客情況，如有需要會與九巴公司商討改善方案。

89. 劉其烽議員指出，即使 978 號線已於下午繁忙時間增加班次，但該線未能直達天平邨和聯和墟，而 978A 號線受天平邨和聯和墟居民歡迎，希望九巴公司為該線增設回程服務。

90. 曾興隆議員希望九巴公司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 978A 號線增設回程服務，以回應北區居民訴求。

91. 溫和達議員指出，九巴公司未有回應委員訴求加密 978B 號線的班次，詢問九巴公司在現有資源下如何加強 978 系列路線服務。

92. 藍偉良議員明白聯和墟和天平邨居民對 978A 號線增設回程的訴求，認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九巴公司應優先加強 978 系列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服務，並商討如何改善 978 系列路線的服務，使北區居民普遍受惠。

93.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增加 978 號線和 978A 號線的班次，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營運狀況。如有需要，九巴公司會調撥資源提升有關路線的服務。

94.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對 978 系列路線於早上繁忙時段載客量的關注，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落實改善 978 號線和 978A 號線的服務，並會視乎有關路線的載客量分布和增長，與九巴公司商討改善措施。運輸署亦會視乎 978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客量，要求九巴公司考慮加強該線於有關時段的服務。

95.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意見。

**第 10 項——提案：276 改由祥華總站開出**  
(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96.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2/2017 號。

9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現時 276 號線與 276P 號線提供聯合班次；提案建議將會增加 276 號線的車程，亦會影響該線班次。九巴公司明白粉嶺居民對前往新界西的巴士服務需求，會於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由其他路線提供服務。

9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對來往粉嶺北、祥華邨和新界西巴士服務的意見，會與九巴公司在巴士路線計劃中作出研究。

99. 陳旭明議員指出，取道新運路前往祥華邨能節省車程，並引述九巴公司提供的資料，指出現時 276 號線車長單程休息時間約為 20 至 25 分鐘。他認為如上述資料屬實，九巴公司可透過調整車長的休息時間，在不影響班次的情況下延長 276 號線。

100. 藍偉良議員認為，276 號線與 276P 號線於元朗市中心一帶的停車站相同，九巴公司可以考慮提案建議，為粉嶺北居民提供直達元朗的巴士服務，如有需要亦可相應加密 276P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

101. 何樹光議員認為，提案建議令部分乘客無須以 70K 號線轉乘 276 號線，落實建議未必涉及額外資源。他認為車長作息時間屬九巴公司的內部行政安排，對縮減車長休息時間有所保留。

102. 姚銘議員支持加強巴士服務，但反對透過削減車長休息時間落實提案建議，認為此舉會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對車長亦不合理。巴士公司可增加資源及人手落實建議。

103. 陳旭明議員表示，他只是希望九巴公司確定 276 號線車長休息時間的資料是否屬實；如休息時間足夠，才考慮按照相關作息指引，透過調整車長休息時間落實建議，而非要求九巴公司強行削減車長休息時間。

104. 黃宏滔議員認為車長休息時間涉及車長待遇和乘客安全，反對削減車長休息時間。考慮到 276 號線服務範圍以外的北

區居民對來往新界西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他希望九巴公司為 276 號線增撥資源，使更多北區居民受惠。

105. 主席支持提案建議，表示過往 76K 號線和 77K 號線的路線迂迴，於粉嶺路段的客量未如理想，因此委員建議安排其他較直接的巴士路線服務粉嶺一帶。他建議是項提案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第 11 項——提案：要求 73A 改由祥華總站開出**  
(委員會文件第 53/2017 號)

106.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3/2017 號。

10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現時 73 號線和 73A 號線實施聯合班次，兩線於繁忙時間提供約 10 至 15 分鐘一班的聯合班次來往華明邨和大埔。提案建議將增加 73A 號線的車程，亦會影響聯合班次。九巴公司備悉提案建議，並會在有需要進行服務調整時參考建議。

10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提案建議。如九巴公司有足夠資源，運輸署會與九巴公司探討延長 73A 號線的可行性。

109. 陳旭明議員表示，北區居民一直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前往大埔那打素醫院的巴士服務，過往委員亦曾提案建議開辦 H 線巴士，但建議最終未有落實，希望九巴公司積極考慮是次提案建議。

110.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73A 號線為北區居民提供來往大埔和沙田兩間公立醫院的服務，當中不少病人或探病者須透過轉乘方能前往兩間醫院。他批評九巴公司的做法涼薄；

- (b) 提案建議不符合大部分北區居民對醫院接駁路線的期望；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巴士發展科就開辦來往北區和兩間醫院的巴士路線一事責無旁貸，期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符合北區居民期望的醫院專線。

111. 主席指出，73 號線和 73A 號線的客量於巴士路線重組後出現增長，安排單層巴士行走兩線不符合營運需要，建議九巴公司為兩線全線更換為雙層巴士。

112.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會於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參考委員意見。

113.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巴士發展科會跟進委員意見，並在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參考該些意見。運輸署將繼續監察 73 號線和 73A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率；如巴士載客量未能滿足乘客需求，會要求九巴公司增加行走兩線的雙層巴士數目。

114. 主席請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意見。

**第 12 項——提案：79K 來回程經祥華邨祥頌樓，增設粉嶺港鐵站站點**  
(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115.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4/2017 號。

116.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小巴 52K 號線的營辦商於繁忙時間加開班次，乘客的候車時間約為 10 至 15 分鐘。

117.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由於九巴公司現正向運輸署申請將

79K 號線延長至松園下，為免進一步增加行車時間，現時未有計劃安排該線來回程繞經祥華邨祥頌樓。九巴公司備悉提案建議，將密切留意 79K 號線延長後的運作情況，然後再考慮提案建議。

118. 藍偉良議員表示，由於祥華邨祥頌樓巴士站接近後方迴旋處的出入口，加上為節省巴士停靠該站的時間，79K 號線往上水方向改為停靠粉嶺消防局，不停祥華邨祥頌樓。然而，他認為九巴公司可考慮安排 79K 號線往打鼓嶺方向繞經港鐵粉嶺站，方便晚上由港鐵粉嶺站返回打鼓嶺的乘客，並服務有需要的輪椅人士。

119. 萬新財先生認同藍偉良議員的建議，指出小巴 52K 號線於繁忙時間經常供不應求，乘客的候車時間頗長。他希望 79K 號線往打鼓嶺方向亦繞經港鐵粉嶺站，以紓緩往打鼓嶺的交通需求。

120. 主席請九巴公司備悉和跟進委員意見。

九巴公司

**第 13 項——提案：於祥華邨祥頌樓站增設電子顯示屏**  
(委員會文件第 55/2017 號)

121.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5/2017 號。

122. 黃子健先生回應說，現時祥華邨祥頌樓巴士站設有舊式鐵質上蓋，該上蓋未有接駁電力供應裝置。九巴公司備悉提案建議，會在申請延長該站上蓋時一併研究增設電子顯示屏的可行性。

123. 陳旭明議員相信九巴公司會在延長祥華邨祥頌樓巴士站上蓋時為該站更換較新型的上蓋，認為安裝電子顯示屏的技術問題應不難解決。

124. 何樹光議員希望九巴公司盡快為牽晴間巴士站加裝電子顯示屏。

125. 主席請九巴公司備悉委員意見。

**第 14 項——提案：要求在上水古洞街市旁邊興建多層式停車場**  
(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

126. 侯福達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6/2017 號，並就提案內容作出修訂，要求有關部門在古洞街市購物中心(下稱「古洞街市」)旁邊空地位置興建停車場(而非多層式停車場)。他補充說，他過往曾就本議題提出提案，但未獲有關部門正式回覆，現希望得到運輸署和地政總署正面回應。

127. 陳淑芬女士回應說，她未有相關資料，會於會後再作跟進。

128.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提案建議增設泊車位的位置並非公共道路，運輸署現時並未有計劃於該處增設泊車位。如需增設泊車位，運輸署須首先進行刊憲，以將該處改劃為公共道路。另一方面，地政總署亦可考慮將古洞街市附近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停車場用途。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和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探討於古洞街市附近增設泊車位的可行性。

129. 藍偉良議員認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於古洞街市附近的合適位置增設泊車位，要求運輸署、地政總署和民政處回應會否於上述位置增設泊車位；如未能落實建議，亦須交代原因。

130. 鄧根年議員指出，委員會爭取於古洞街市附近增設泊車位已久，但該處至今仍未有泊車位，對前往古洞街市購物的居民並不公平。他認為有關部門無論計劃增設泊車位與否，亦須積極回應提案建議。

131. 侯福達議員指出，過往於青山公路兩旁經營的商戶因道路發展而遷往古洞街市繼續營業；但古洞街市屬舊式設計，未有考慮到顧客對泊車位的需求。隨着古洞附近屋苑落成，古洞街市人流增加，實有迫切需要於街市附近增設泊車位。

132. 姚銘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其他街市比較，古洞街市的空置率雖然較高，但隨着新界東北發展和古洞一帶的屋苑落成，古洞街市方便附近居民無須前往市區購物，有助紓緩市区的交通壓力；
- (b) 外國不少地區設有泊車位充足的購物中心，供偏遠地区的居民購物。古洞街市有香港特色和活化空間，應予以提升配套，令資源更有效運用；以及
- (c) 現時古洞街市附近缺乏停車設施，不少市民只能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希望運輸署和有關部門解決泊位不足問題。

133. 萬新財先生指出，古洞街市附近沒有合法咪錶泊車位的問題由街市落成至今仍未解決，認為有迫切需要增設泊車位。有關部門應積極考慮在該處增設泊車位，以配合古洞北發展和減輕石湖墟街市的負荷。

134. 廖興洪議員指出，古洞街市落成初期，居民和商戶可於附近空地停泊車輛；隨着區內不少低密度住宅落成，前往古洞街市的居民只能冒着被警方票控的風險將車輛停泊在路邊。他質疑有關部門無意解決泊位不足問題，認為既然古洞街市附近有空置的政府土地，有關部門便應積極考慮於該處興建停車設施。

135. 鄺庭樂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建議增設咪錶停泊位的道路並非刊憲道路。按照現行法例，咪錶停泊位只能設於刊憲道路，因此要在擬議地點

增設咪錶停泊位存在一定技術困難；以及

- (b) 古洞街市聯會正在申請於古洞街市對面的一幅土地設立停車場。元朗地政處正處理有關申請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惟部分部門未有確實答覆是否支持有關申請。民政處將與該些部門跟進上述申請，期望盡快向侯福達議員交代跟進情況。

136. 侯福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元朗地政處曾以短期租約方式將古洞街市附近土地批出作停車場，但由於停車場違規經營其他業務，已於早前結束營運。鑑於古洞街市的生意率一直下降，街市商戶實在難以以市價承租該土地經營停車場，他建議將土地以象徵式租金租予商戶，讓他們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停車場；
- (b) 他曾建議於古洞街市後方、歐意花園旁邊的空地設立停車場，但不獲運輸署和北區地政處正面回覆；以及
- (c) 就於古洞街市附近增設咪錶泊車位的建議，運輸署曾回覆指前何東夫人醫局建築物將交予嗇色園使用，增設咪錶泊車位會令車輛難以掉頭，因而未有接納建議。他認為既然現時未有機構正式使用該建築物，有關部門便應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繫，於附近道路增設咪錶泊車位。

137. 廖興洪議員詢問警方會否於未有刊憲的道路上檢控違例停泊車輛。

138. 鄧根年議員認為，若政府於未有刊憲的道路上檢控違例停泊車輛，卻無意為該些道路刊憲，是持雙重標準的做法。他指出大部分建議興建停車場的位置均屬官地，要求有關部門就會否興建停車場給予確實答覆。

139. 藍偉良議員相信，除非停車場設有貨櫃車停泊位，否則經營者在繳付市值租金下實難以於古洞街市附近經營停車場。

他認為增設停車場屬民生所需，要求運輸署、元朗地政處和民政處積極跟進。

140. 侯福達議員希望警方不要在未刊憲的道路上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

141. 曾天柱先生回應說，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警方可於政府土地上的道路採取票控行動。

142. 主席表示，委員均希望盡快於古洞街市附近興建停車場；如有合適土地可闢作停車場，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相關處理程序。

143. 鄧根年議員認為警方應考慮車輛於古洞街市附近違例停泊的原因，酌情處理這些車輛。

144. 曾天柱先生回應說，警方會因應違例停泊車輛所造成的實際阻塞情況，酌情考慮是否檢控該些車輛。就古洞街市附近的違例泊車問題，警方於 2016 年全年共接獲 12 宗車輛阻塞道路的投訴，但經到場視察後只發出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2017 年 1 月至 4 月，警方分別接獲三宗車輛阻塞道路和一宗車輛違例停泊投訴，但經到場視察後只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45. 侯福達議員感謝警方回應，並表示居民和商戶均十分自律，停泊的車輛沒有造成道路阻塞。

146. 藍偉良議員認為，於古洞街市附近增設合適的停泊位除了方便顧客外，亦有助應付日後前何東夫人醫局建築物開放後帶來的人流。

147. 主席請民政處與運輸署和地政總署聯繫，促使古洞街市 民政處 旁邊的空地能盡快用作增設停車場。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第 15 項——提案：要求釋放更多官地作臨時停車場**

(委員會文件第 57/2017 號)

(北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見委員會文件第 64/2017 號)

14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2(北區地政處)陳淑芬女士列席會議。

149. 姚銘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7/2017 號。

150. 陳淑芬女士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4/2017 號。

151. 陳惠達議員支持提案建議，指出現時百和路空地停車場用地將收回興建住宅，加上領展取消以抽籤形式分配轄下月租停車場車位的安排，將加劇區內車位不足問題。此外，委員亦曾建議將蓬瀛仙館側的停車場及和合石咪錶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以提供更多泊位。他希望有關部門正面回應以上增加車位數目的建議。

152. 何樹光議員支持提案建議，指出現時粉嶺南一帶有不少車輛違例停泊，對駕駛者構成危險。此外，本年清明節期間，區內沒有空置車位，不少車輛因違例停泊而被警方檢控。

153. 劉其烽議員認同提案建議，指出聯和墟、石湖墟和天平邨一帶不時有車輛在路邊停泊，問題源於區內車位不足。隨着區內車流不斷增加，有關部門應提供更多車位，避免區內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

154. 藍偉良議員認為提案建議可短期紓緩區內車位不足問題。然而，根據運輸署資料，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自 2012 年起遠較取消登記私家車數目為多，車輛數目增幅之大前所未有。他建議運輸署與各公共交通的持份者及經營者商討改善公共交通的方法，並確保各區均得到充足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減少居民使用私家車的意欲。

155. 廖興洪議員支持提案建議，要求地政總署就區內可作停

車場的閒置土地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有不少市民向他反映，由於區內缺乏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的停泊位置，這類車輛晚間只能停泊在路邊。他建議研究放寬規劃限制，容許私人閒置土地改劃作停車場用途。

156. 主席認為運輸署和地政總署須於 2017 年內為北區增設停車場，以彌補蓬瀛仙館側停車場結束營運後區內減少的車位數目。

157.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明白委員和市民對區內車位不足問題的意見，會繼續要求負責發展的部門或發展商進行發展項目時提供停車場設施，其中香港房屋協會會為百和路房屋項目提供約一百個公眾車位。

158. 陳淑芬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如運輸署要求於賣地條款內加入興建公眾停車場的條款，地政總署會積極考慮並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以及
- (b) 地政總署已制定一份載有全港閒置土地資料的列表。公眾如欲查閱該列表，可與地政總署或民政事務總署聯絡。

159. 陳惠達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安置現時使用蓬瀛仙館側停車場的車輛，然後才收回該幅土地進行發展。

160. 主席指出，過往政府收回上水彩園路停車場用地興建寶石湖邨時，亦有安排受影響車輛改用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認為有關部門應安置現時使用蓬瀛仙館側停車場停泊的車輛。

161.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積極研究於區內加設臨時停車場，亦會研究於區內道路加設咪錶泊車位。

162. 主席請運輸署配合政府收回蓬瀛仙館側停車場用地的日期，盡快於區內加設停車設施。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

議題。

**第 16 項——提案：要求增設電單車泊位**  
(委員會文件第 58/2017 號)

163. 陳旭明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8/2017 號。

164.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提案建議，會就建議進行實地調查，研究於建議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165. 彭振聲議員認為粉嶺中心對出行人路的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嚴重，故支持提案建議，並表示他曾向運輸署建議於新運路旁的露天停車場附近增設電單車泊位，但建議遭到部分地區人士和團體反對。

166. 陳旭明議員表示，部分地區團體或憂慮增設電單車泊位會造成安全、噪音、空氣污染等問題，希望運輸署和民政處嘗試釋除該些團體的疑慮，使建議可盡快落實。

167.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和跟進委員意見。

**第 17 項——提案：要求禁止貨櫃車進入裕泰路**  
(委員會文件第 59/2017 號)

168. 何樹光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9/2017 號。

169.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提案建議，亦會考慮於裕泰路增設禁區。

170. 徐翼福先生回應說，警方將配合 2017 年重點執法項目，於早上八時後和晚間時段於裕泰路嚴厲執法，並會優先檢控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害的車輛。過去三個月，警方於裕泰路

檢控超過 100 架違例車輛。

171. 何樹光議員表示，早上八時後開始有學生前往裕泰路一帶的學校上學，車輛違例停泊對他們造成危險，希望運輸署和警方多加留意。

172. 主席請警方留意裕泰路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

警務處

**第 18 項——提案：擴闊聯安街近和滿街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  
(委員會文件第 60/2017 號)

173. 曾興隆議員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0/2017 號。

174.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備悉提案建議，會就建議進行調查和實地視察；如有合適的改善方案，會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

175. 鄧根年議員表示，不少行人使用提案所述的過路設施，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擴闊該過路處和行人過路線，減少對行人造成的危險。

176. 曾興隆議員希望運輸署邀請當區區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77. 廖興洪議員建議運輸署調節該路口的行人燈號，使行人可以直接過馬路，無須於安全島上停留。

178.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於車流較高的路口，運輸署的燈號設定需要保持車流暢順，因此，在燈號設計會考慮行人過路時或須分段進行，並先於安全島上停留。運輸署及其路燈組會跟進廖興洪議員的建議，尤其需要考慮擴闊行人過路處會否在交通工程上產生不良影響，如影響車流量等。

179. 主席相信委員均支持提案建議，請運輸署盡快研究建議，有需要時與曾興隆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運輸署

### 第 19 項——續議事項

提案：要求增設華明路至百和路單車徑  
(第 8 次會議記錄第 166 至 167 段)  
(委員會文件第 63/2017 號)

180. 黃嘉麟先生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3/2017 號。

181.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於 2005 年建議於華明路加建單車徑，認為現時情況與當年不同，相信現時地區持份者會支持有關建議。他續指出，除華明路和百和路路口曾擴闊外，其他相關路段沒有太大變化，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有關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

### 第 20 項——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182. 秘書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183. 委員會備悉財政報告。

### 第 21 項——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

184. 秘書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

185. 尤建中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通知北區區議會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撥款額稍多於預期，將按照

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撥款分配草案進行分配。他引述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的撥款分配建議，建議將委員會全數撥款分配予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進行交通調查。

186. 委員會通過撥款分配建議。

## 第 22 項——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187. 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主席曾勁聰議員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4 次會議。工作小組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討論多個提案，包括要求加強 673 巴士線的轉乘優惠、新增往返上水南(包括彩園路、保健路及清曉路一帶)至觀塘、港島東及九龍西巴士線、巴士路線 276A 改道經清曉路、要求將 261 總站延至聯和墟、要求增設 678A 過海巴士線，便利上水及粉嶺北居民、要求增加車輛全日投放於 277E 服務、要求增加 277E 號線班次及服務時間、要求盡快增加 978A 巴士及開辦回程、要求開辦來往上水及粉嶺北至大埔那打素及沙田威爾斯醫院 H 線巴士、要求增設粉嶺來往元朗、屯門交通服務、要求 270B 線巴士全日服務、要求加密 270A 巴士班次，以及有關 270 號線轉乘優惠事宜。工作小組亦已聽取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回應《北區巴士路線客量調查》報告的建議，並對其他巴士及小巴路線的服務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要求運輸署、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跟進。

18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23 項——其他事項

(a) 逸峯對出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189. 劉其烽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要求改善逸峯對出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惟情況未有改善，對行人造成危險。他續指有關

部門已採取行動打擊港鐵上水站一帶行人天橋的單車違例停泊，令該處情況有所改善，卻未有採取行動打擊逸峯對出違例停泊的單車。

190. 尤建中先生回應說，考慮到港鐵上水站 B 出口一帶的人流暢旺，民政處得到運輸署的協助，循阻街方向處理於該處違例停泊的單車，並會與運輸署研究將有關做法擴展至其他地區。就逸峯和聯和墟社區會堂對出行人路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民政處會透過地區行動主導計劃投放資源，提高執法行動的頻率，並會視乎實際情況進一步增加行動次數。

(b) 居民巴士 NR917 號線班次不足問題

191. 侯福達議員表示，有居民投訴來往元朗粉錦公路和灣仔的居民巴士 NR917 號線班次不足，要求運輸署回應。

192.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居民巴士的班次和服務水平是由居民團體和營辦商擬定，並由營辦商提交申請供運輸署作出審批。有關加密居民巴士路線班次的事宜，居民團體可先與營辦商作出協議。

(c) 上水馬會道與上水圍上北村路口改善措施

193. 廖興洪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推行改善上水馬會道與上水圍上北村路口的措施。

194.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就上述路口加設路牌和「慢駛」標誌一事完成諮詢工作，會盡快要求路政署落實有關工程。另一方面，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聯繫，落實把附近公園的部分範圍撥作擴闊路口用途，令車輛駛出路口時有更好的行車視線。

(d) 重新鋪設鳳南路行人路事宜

195. 廖興洪議員詢問運輸署會於何時重新鋪設鳳南路近威信停車場的一段行人路。

196. 袁偉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相關的施工要求。他會與路政署跟進工程的完工日期，然後回覆廖興洪議員。 運輸署

(e) 改善來往粉嶺南和元朗的交通服務事宜

197. 陳惠達議員表示，委員曾建議改善來往粉嶺南和元朗的交通服務，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公司回應有關建議。

198. 吳冠雄先生回應說，九巴公司代表於上次會議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公司會於下次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199.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轉交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委員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f) 開放聯和市場對出的小巴士和的士站路面供車輛行駛

200. 鄧根年議員表示，委員曾建議開放聯和市場對出的小巴士和的士站路面供車輛行駛，詢問運輸署就有關建議的跟進進展。

201.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收到部分的士團體代表的意見。運輸署須回應的士團體的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方案。

(g) 粉嶺中心對出增設電單車泊位的諮詢事宜

202. 彭振聲議員表示，民政處曾就粉嶺中心對出增設電單車泊位進行諮詢，並收到反對意見。他詢問民政處可否透露諮詢人士提出的反對原因。

203. 尤建中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可翻查記錄並向彭振聲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204.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與彭振聲議員跟進有關事宜。

民政處

(h) 跟進紓緩雞嶺迴旋處擠塞問題事宜

205. 彭振聲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顧問公司代表曾就興建雞嶺迴旋處架空行車天橋進行研究並於委員會會議匯報，但至今仍未向委員會提交最新方案。他建議於下次會議跟進有關雞嶺迴旋處擠塞問題的紓緩措施。

206. 主席回應說，有關事宜已交由研究及解決北區交通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i) 跟進委員對區內巴士服務的意見

207. 藍偉良議員表示，委員於上次北區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區內巴士服務提出不少意見，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積極跟進，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作出務實回應。

(j) 於蓬瀛仙館側興建多層停車場

208. 何樹光議員表示，委員曾討論於蓬瀛仙館側興建多層停車場的建議，詢問運輸署就有關事宜的跟進情況。

209. 黃嘉麟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繼續按照一貫政策，要求

有關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在發展該項目時提供足夠的停車場設施。

210. 主席提醒，就部分日常議題，委員可致函運輸署或相關部門表達意見，無須交由委員會討論。

### 第 24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按語：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的會議調動，以及主席收到多名委員未能出席下次會議的申請，下次會議改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2. 會議於下午 5 時 44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7 月